##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第二届董事会董 事林东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东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 东亮先生的辞职不会使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 正常运作, 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林东亮先生原定任期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截至本公告披 露日,林东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林东亮先生与林东融先生、林东琦先生为兄 弟关系,三人分别间接持有控股股东新兴亚洲投资有限公司38.00%、38.00%、24.00% 的股份,新兴亚洲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2,803,571股,林东亮先生将继续履 行在《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做 出的承诺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减持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林东亮先生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9月9日11:30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 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林翠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林翠君女士经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若林翠君女士当选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 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 林翠君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 林翠君女士简历

林翠君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林翠君女士毕业于加州大学(University of California),获学士学位。2013年4月至2018年4月,在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担任营销员;2016年9月至2021年3月,在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担任监事;2013年9月至今,在东创集团有限公司(East Channel Holdings Limited)担任董事。

截至目前,林翠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未在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股东单位兼任职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东亮先生的女儿,同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郑小明、林楚琛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林翠君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